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標示管理」 規範說明

主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執行單位: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標示規範說明-1

一張貼圖建議強調一個重點,但不嚴格設限,可重複,可不必全部重點均包括

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-第26條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**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**,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,明顯標示下列事項:

- 一. 品名。
- 二. 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; 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, 應分別標明。
- 三. 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
- 四. 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- 五. 原產地(國)。
- 六. 製造日期; 其有時效性者, 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- 七. 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。
- 八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- 一. 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,應註明 「**供食品接觸用途**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二.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 食品容器或包裝,應註明其為供重複 使用或供一次使用,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三. 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(PVC)或聚偏二氯乙烯(PVDC)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,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。

標示規範說明-2

擴大實施自106年7月1日起製造 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, 凡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者, 均應依法完整標示,以確保國 人安心選購、正確使用。

-次使用之 塑膠淋膜或 塗層紙製免 洗餐具



包含杯、碗、盤、碟及餐 盒等5類產品。





一次使用

之塑膠類

食品容器

具及包裝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

實施對象

理法-第26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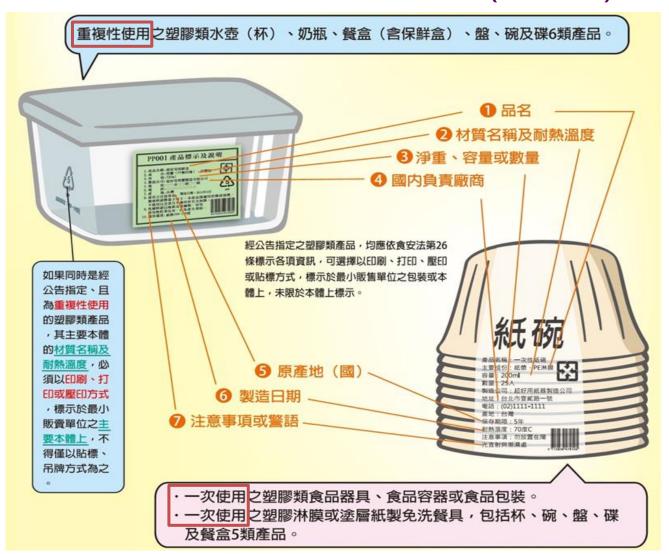
重複性使 用之塑膠 類



盒)、盤、碗及碟等6類產品。

標示規範說明-3

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0條 (標示方式)



標示原則:

- □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, 應不褪色目不脫落。
- □產品係<u>□種以上之材質</u> 組合而成者,應分別標 明。
- □日期標示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,標明年月者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。
- □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 不得小於<mark>□毫米</mark><相當 於標楷體7號字體>。

消費者應注意依材質種類正確使用

表、常見塑膠材質、特性及耐熱溫度

材質		最高耐熱 溫度範圍	耐酸性	耐鹼性	耐酒精	耐食用油類性
PET (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)		60~85°C	0	0	0	0
HDPE (高密度聚乙烯)		90~110°C	0	0	0	0
PVC (聚氯乙烯)		60~80°C	0	0	0	0
LDPE (低密度聚乙烯)		70~90°C	0	0	0	0
PP (聚丙烯)		100~130°C	0	0	0	0
PS (聚苯乙烯)		70~90°C	0	0	Х	Х
PC (聚碳酸脂)		120~130°C	0	X	0	0
PLA (聚乳酸)		50°C	0	0	0	0
PMMA (壓克力)		70~90°C	0	0	Х	0
ABS (丙烯-丁二烯-苯乙烯樹脂)		70~100°C	0	0	Х	0
美耐皿樹脂		110~130°C	0	0	0	0
PES (聚醚碸)		195~215℃	0	0	0	0
PPSU (聚苯砜)		205~220°C	0	0	0	0
Copolyester (共聚合聚酯)	PCT	80~100°C	0	0	0	0
	PETG	65~80°C	0	0	0	0

註1:O表示適用,X表示不適用。

註2:消費者應注意依材質種類正確使用,上表為多數情況下的性質,僅供設計參考。

可參考之圖示



